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48頁至第5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1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局函件	1
附錄一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5
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	20
附錄三 未來三年(2021-2023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33
附錄四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38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報告期」	指	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執行董事：

曹德旺先生(董事長)
曹 暉先生(副董事長)
葉 舒先生
陳向明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福清市
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
福耀工業村

非執行董事：

吳世農先生
朱德貞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9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潔雯女士
劉 京先生
屈文洲先生

敬啟者：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

- (1) 《2020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
-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0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 (6) 《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 (7) 《關於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
- (9) 《關於制定〈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10) 《關於修改〈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 (11) 《關於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3. 2020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0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2020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全文載於與本通函同時寄發的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內「董事局報告」及「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兩個章節。

4.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5.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公司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公司2020年度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如下：

5.1 公司2020年度財務狀況說明

5.1.1 資產負債情況(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報告期末，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384.24億元(2019年：人民幣388.26億元)，較年初減少1.04%。其中流動資產人民幣185.60億元(2019年：人民幣177.74億元)，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98.64億元(2019年：人民幣210.52億元)。

負債總額人民幣168.33億元(2019年：人民幣174.57億元)，較年初減少3.58%。其中流動負債人民幣121.31億元(2019年：人民幣147.86億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47.01億元(2019年：人民幣26.71億元)。

股東權益人民幣215.91億元(2019年：人民幣213.69億元)，較年初增加1.04%。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215.95億元(2019年：人民幣213.70億元)。

5.1.2 資產負債情況(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報告期末，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384.35億元(2019年：人民幣388.39億元)，較年初減少1.04%。其中流動資產人民幣185.60億元(2019年：人民幣177.74億元)，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98.76億元(2019年：人民幣210.64億元)。

負債總額人民幣168.33億元(2019年：人民幣174.57億元)，較年初減少3.58%。其中流動負債人民幣121.31億元(2019年：人民幣147.86億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47.01億元(2019年：人民幣26.71億元)。

股東權益人民幣216.03億元(2019年：人民幣213.81億元)，較年初增加1.03%。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216.06億元(2019年：人民幣213.83億元)。

5.2 公司2020年度經營成果

5.2.1 營業收入、毛利與毛利率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公司2020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99.07億元(2019年度：人民幣211.04億元)，比上年減少5.67%；毛利人民幣78.64億元(2019年度：人民幣79.06億元)，比上年減少0.53%；毛利率39.51%(2019年度：37.46%)，同比上升2.05個百分點。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2020年度收入人民幣199.07億元(2019年度：人民幣211.04億元)，比上年減少5.67%；毛利人民幣76.35億元(2019年度：人民幣77.05億元)，比上年減少0.90%；毛利率38.36%(2019年度：36.51%)，同比上升1.85個百分點。

5.2.2 費用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公司2020年度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和研發費用合計為人民幣43.67億元，佔營業收入比重為21.94%，比上年同期上升0.71個百分點。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2020年度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和研發開支合計為人民幣43.74億元，佔收入比重為21.97%，比上年同期上升0.70個百分點。

5.2.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公司202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26.01億元(2019年度：人民幣28.98億元)，比上年減少10.27%。每股收益為人民幣1.04元(2019年度：人民幣1.16元)。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202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利潤為人民幣26.00億元(2019年度：人民幣28.98億元)，比上年減少10.27%。每股收益為人民幣1.04元(2019年度：人民幣1.16元)。

5.3 公司2020年度現金流量情況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2020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2.78億元(2019年度：流入淨額人民幣51.27億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1.67億元(2019年度：流出淨額人民幣31.25億元)；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2.80億元(2019年度：流出淨額人民幣1.16億元)。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2020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8.50億元(2019年度：流入淨額人民幣47.01億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38億元(2019年度：流出淨額人民幣27.00億元)，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2.80億元(2019年度：流出淨額人民幣1.16億元)。

5.4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

公司分別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中淨利潤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差異情況如下：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淨利潤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本期數	上期數	期末數	期初數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2,600,776,459	2,898,433,273	21,594,517,508	21,370,366,209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項目				
及金額：				
房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減值轉回				
及相應的折舊、攤銷差異	<u>-530,734</u>	<u>-564,875</u>	<u>11,706,627</u>	<u>12,237,361</u>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u>2,600,245,725</u>	<u>2,897,868,398</u>	<u>21,606,224,135</u>	<u>21,382,603,570</u>

6.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0年度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600,776,459元。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2020年度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600,245,725元。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0年度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母公司報表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424,595,759元，加上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6,259,347,637元，扣減當年已分配的2019年度利潤人民幣1,881,463,149元，並按2020年度母公司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42,459,576元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6,560,020,671元。

本公司擬訂的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508,617,532股為基數，向2020年度現金股利派發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7.5元(含稅)，共派發股利人民幣1,881,463,149元，本公司結餘的未分配利潤結轉入下一年度。2020年度本公司不進行送紅股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鑒於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已根據股東特別授權完成101,126,000股新H股的配售(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日及2021年5月10日之公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609,743,532股。以此已發行總股數為基數，按照上述分配方案，本公司將合共派發股利人民幣1,957,307,649元。

董事局已同意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處理宣派股利予H股股東事宜。董事局已同意，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葉舒先生或財務總監陳向明先生，二人中任意一位均有權簽署、執行派發股利有關事宜、簽署有關派發股利的法律文件，並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7. 2020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uyaogroup.com>)，且2020年年度報告已與本通函同時寄發予H股股東。

8. 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普華永道」)作為本公司聘請的2020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在對公司進行審計過程中，恪盡職守，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完成了年度審計工作。2020年度普華永道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01萬元，其中財務報表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26萬元(2019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26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5萬元(2019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5萬元)。為保證公司外部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經

董事局函件

公司董事局審計委員會提議，公司董事局同意續聘普華永道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由普華永道對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聘期一年。

9. 關於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羅兵咸永道」)作為公司聘請的2020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在對公司進行審計過程中，恪盡職守，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完成了年度審計工作。2020年度羅兵咸永道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07萬元(2019年度審計業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07萬元)。為保證公司外部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經公司董事局審計委員會提議，公司董事局同意續聘羅兵咸永道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由羅兵咸永道對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聘期一年。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11. 關於制定《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進一步增強公司現金分紅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同時，為強化公司回報股東的意識，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文件精神，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制定了《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該規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12. 關於修改《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於2021年3月29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局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建議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條款進行修訂。有關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

13. 關於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為拓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加強流動性管理，防範資金風險，滿足公司快速發展對資金的需求，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具體方案如下：

13.1 發行方案

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註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並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市場條件，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有效期(兩年)內分期滾動發行，確保到期償還。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貸款、補充公司營運資金等。發行利率參考發行時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超短期融資券的指導價格，並按照實際發行期限由公司與承銷機構協商確定。公司本次申請註冊的超短期融資券可在註冊額度有效期內分期滾動發行，單次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存續期限最長不超過270天(含270天)，具體存續期限以實際發行時公告為準。

13.2 董事局提請股東大會授權事宜

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相關工作，公司董事局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轉授權人士在公司具備超短期融資券發行資格條件下辦理與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具體事宜，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申請註冊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的發行規模、分期發行計劃、各期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發行利率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 (2) 聘請主承銷商及其他有關中介機構，辦理本次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申報事宜；
- (3) 簽署與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所有相關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
- (4) 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5) 辦理與本次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 (6) 本授權有效期限為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公司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尚需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並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發行註冊後兩年內實施。

1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的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2020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關於制定《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修改《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及關於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以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公司的網站(<http://www.fuya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16. 推薦建議

董事局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局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謹啟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21年5月14日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報告期內，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監事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和員工權益。現將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2020年度，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積極開展各項工作。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參加了公司本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和董事局會議，對公司經營活動的重大決策、公司財務狀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了有效監督，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審核意見。監事會為推動公司健康、穩步發展，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發揮了積極作用。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議題內容
第九屆第十一次會議 (通訊方式)	2020年3月27日	審議《2019年度H股業績公告及A股業績快報》。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議題內容
第九屆第十二次會議 (通訊方式)	2020年4月27日	1. 審議《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審議《2019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4. 審議《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5. 審議《關於〈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及正文的議案》； 6. 審議《關於2020年度公司與福耀集團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7. 審議《關於增加公司與金墾玻璃工業雙遼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第九屆第十三次會議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	2020年8月21日	審議《關於〈公司2020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議題內容
第九屆第十四次會議 (現場會議方式)	2020年10月29日	1. 審議《關於〈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及正文的議案》； 2. 審議《關於公司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暨提名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3. 審議《關於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 4. 審議《關於2021年度公司與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5. 審議《關於2021年度公司與金墾玻璃工業雙遼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6. 審議《關於2021年度公司與福耀集團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二.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核查意見

監事會認為：2020年度，公司依法經營，規範運作，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局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勤勉盡責地履行各自職責，在執行其職務時沒有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以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核查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管理、經營成果以及定期報告等情況進行審閱和監督，認為公司財務核算體系健全，制度完善，財務運作規範，公司的財務報告客觀、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嚴格按照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執行，符合公司經營現狀。

四.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核查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2020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監督，對關聯董事、關聯股東的相關行為進行關注。監事會認為：公司2020年度的關聯交易事項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決策程序符合規定，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發現因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的核查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與運作情況進行了監督和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建立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規則的要求，報告期內，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合理保證了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有效的。

2021年，監事會將不辜負全體股東的期望，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為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不懈的努力。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

作為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度報告工作制度》等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勤勉盡責，審慎行使公司和股東所賦予的權利，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局會議，對公司董事局會議審議的相關重大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第九屆董事局成員、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任期於2021年1月屆滿，公司於2021年1月15日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十屆董事局第一次會議，重新選舉／聘任第十屆董事局成員、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具體內容詳見《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日期為2021年1月16日的公告。

張潔雯女士：自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目前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考評委員會委員。張潔雯女士自2010年3月至2017年1月任滙豐私人銀行董事總經理，於2001年2月至2010年3月分別任香港星展銀行高級副總裁和董事總經理。

劉京先生：自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京先生現任中國社會工作聯合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公益時報》社社長、國家開放大學社會工作學院院長。

屈文洲先生：自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現任廈門大學金圓研究院院長、廈門大學中國資本市場研究中心主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MBA中心主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學系教授。

我們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股東單位擔任職務或領取薪酬，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出席會議及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一) 出席董事局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董事局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會議次數	缺席 會議次數
張潔雯	5	4	4	1	0
劉京	5	4	4	1	0
屈文洲	5	5	4	0	0

表決情況：我們對2020年度召開的董事局會議審議的議案全部贊成，未提出反對或棄權的情形。

(二) 出席董事局專門委員會情況

2020年度，我們積極出席了董事局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會議，未缺席相關會議，同時我們對所審議的議案全部贊成，未提出反對或棄權的情形。

(三)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會議次數
張潔雯	1	0
劉京	1	0
屈文洲	1	1

(四) 報告期內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序號	召開時間及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內容
1.	2020年3月27日第九屆 董事局第十三次會議	關於公司利用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獨立意見。

序號	召開時間及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內容
2.	2020年4月27日第九屆董事局第十四次會議	(1) 關於2019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2) 關於對外擔保、關聯方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3) 關於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意見； (4) 關於公司利用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獨立意見； (5) 關於公司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6) 關於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0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 (7) 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2020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 (8) 關於增加2020年度公司與金墾玻璃工業雙遼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序號	召開時間及屆次	發表獨立意見內容
3.	2020年10月29日第九屆董事局第十七次會議	(1) 關於公司第十屆董事局董事薪酬的獨立意見； (2) 關於公司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3) 關於提名公司第十屆董事局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我們對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定價的公允性、審批程序的合規性等方面進行審核，並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2020年度的關聯交易事項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決策程序符合規定，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發現因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1. 對外擔保情況

- (1)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均按照審批權限提交公司董事局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對外擔保餘額為人民幣78,298.80萬元，均為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擔保。

-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除為子公司提供擔保外，沒有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以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沒有發生違規對外擔保情況，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發生的並累計至2020年年末的違規對外擔保情況。
- (3) 公司嚴格遵循《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內控制度的規定，對外擔保已進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公司所提供的對外擔保，均基於公司發展的合理需求所產生，對外擔保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也及時履行了相關的信息披露義務，沒有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2. 資金佔用情況

經公司於2017年8月4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局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向關聯方金壘玻璃工業雙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壘玻璃」)提供借款的上限為人民幣19,000萬元，借款期限不超過24個月，借款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金壘玻璃股東雙遼市金源玻璃製造有限公司和吉林省華生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將其持有的金壘玻璃50%股權、25%股權全部無條件地質押給本公司或境內子公司，以及金壘玻璃將其擁有的所有機器設備、車輛等動產與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房屋建築物、土地使用權等)全部無條件地抵押／質押給本公司或境內子公司，作為金壘玻璃向本公司及其境內子公司申請借款的擔保。借款期限屆滿前，金壘玻璃因資金緊張向公司提出了延長借款期限的申請，經公司於2019年3月15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局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董事局同意將上述關聯借款的借款期限延長至2021年8月15日。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分別於2017年8月5日及2019

年3月16日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發佈的《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關聯方提供借款的關聯交易公告》及《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延長關聯借款還款期限的公告》。

除上述事項外，2020年度，公司與關聯方(不包括本公司下屬的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間的資金往來均屬於正常的資金往來，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以及其他關聯方不存在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公司也不存在違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提供給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以及其他關聯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發生的並累計至2020年年末的關聯方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1. 在2020年10月29日召開的公司第九屆董事局第十七次會議上，我們認真審閱了相關材料，就公司董事局提名第十屆董事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事宜發表了獨立意見，我們認為本次提名第十屆董事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人選的程序符合《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等有關規定。我們對公司董事局提名的第十屆董事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人選表示同意，並同意將上述第十屆董事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人選提請公司股東大會進行選舉。

2. 在2020年10月29日召開的公司第九屆董事局第十七次會議上，我們認真審閱了公司董事局提供的《關於公司第十屆董事局董事薪酬的議案》及其他相關材料，並與公司相關人員進行了有效溝通。基於獨立判斷立場，發表了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公司董事局擬定的公司第十屆董事局董事的薪酬方案制定合理，該等薪酬方案將有效保障公司董事認真履行職責、高效地行使職權，符合《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及公司實際狀況。我們同意公司董事局擬定的公司第十屆董事局董事的薪酬方案，並同意將上述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3. 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按照《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切實履行職責，認為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關薪酬政策及考核標準，未有違反公司制度的情況。

(四)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局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2019年度H股業績公告及A股業績快報》，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0年3月28日在《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發佈的《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業績快報公告》，以及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年度業績公告》。

(五)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自擔任公司審計機構以來，重視瞭解公司及公司的經營環境，關注公司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實施情況，也重視保持與公司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的交流、溝通。該事務所在對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過程中，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原則，本著嚴謹求實、獨立客觀的工作態度，勤勉盡責地履行了審計職責。公司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提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0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鑒此，我們同意公司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0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同意將上述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對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過程中，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原則，本著嚴謹求實、獨立客觀的工作態度，勤勉盡責地履行了審計職責。公司董事局審計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提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0年度境外審計機構。鑒此，我們同意公司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0年度境外審計機構，並同意將上述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在2020年4月27日召開的公司第九屆董事局第十四次會議上，我們對公司擬訂的《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等進行了充分討論，並發表獨立意見如下：我們認為，公司擬訂的《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也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政策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慮了外部宏觀經濟形勢、公司未來

發展、財務狀況、現金流狀況、盈利能力以及股東投資回報等因素的基礎上擬訂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擬訂的《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體現了公司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九屆董事局第十四次會議已審議通過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表決結果是合法有效的。我們同意將《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七)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股東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未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形。

(八)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0年度，公司能嚴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關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保護了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公平獲得公司信息的權利。

(九) 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2020年度，公司依據相關的內控制度，對公司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進行內部監督跟蹤，形成合理有效的內控體系，確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項經營活動在內控體系下健康、穩定運行。公司現有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與公司業務及管理相關的有效的內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 董事局以及下屬專業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局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四個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在2020年度內認真開展各項工作，充分發揮專業職能作用，對各自分屬領域的事項分別進行了審議，運作規範。

四. 在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我們忠實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對於需經公司董事局審議的各個議案，首先對公司提供的議案材料和有關情況介紹進行認真審核，充分了解與議案相關的各項情況，提出專業的意見和建議，並在此基礎上，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努力使公司各項決策不損害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 (2) 我們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監督和核查，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我們通過關注公司網站、報紙、電視等媒介對公司的宣傳和報導，與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審計部總監、董事局秘書及其他相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及重大事件進展。
- (3) 我們對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事項做出客觀、公正的判斷；監督和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切實保護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 (4) 2020年度，我們對公司及股東的承諾履行情況進行了認真梳理和檢查，未發現違反承諾的情形。

- (5)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我們對公司提交的2020年度與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環創德國有限公司、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金壘玻璃工業雙遼有限公司和福耀集團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發生持續關聯交易的相關資料進行審閱，我們認為，(a)該等交易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b)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c)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2020年度，我們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並對公司的治理結構、內控制度建設、關聯交易、生產經營活動等情況給予充分關注和監督。
- (7) 我們通過積極學習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加深對相關法規尤其是涉及到規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的認識和理解，以不斷提高對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保護能力，形成自覺維護全體股東權益的思想意識。

五. 其他事項

1. 無提議召開董事局會議的情況。
2. 無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3. 無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

2021年度，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與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溝通，加強學習，提高專業水平和決策能力，關注公司治理結構的改善、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內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項，我們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秉承謹慎、勤勉、誠信的原則，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利用各自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董事局的決策提供更多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積極推動和完善公司治理，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廣大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同時，我們對公司董事局、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在過去一年的工作中給予我們積極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第十屆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潔雯

劉京

屈文洲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未來三年(2021-2023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增強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現金分紅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同時，為強化公司回報股東的意識，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文件精神，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制定了《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第一條 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規劃，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第二條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實行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在公司董事局對有關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以及在公司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可以通過電話、傳真、信函、電子郵件、公司網站上的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方式，與獨立董事、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三條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公司董事局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如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議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應當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的、必要的修改，以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分紅回報計劃。

第四條 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度)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如下：

1. 利潤分配形式：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規劃有關規定和條件，同時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應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在利潤分配方式中，相對於股票股利，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如果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2.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在未來三年，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3.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及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在保證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發生，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公司董事局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提出預案。

4.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在公司經營狀況、成長性良好，且公司董事局認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價格、每股淨資產等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公司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前提下，同時採取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當充分考慮發放股票股利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盈利增長速度、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相適應，並考慮對未來債權融資成本的影響，以確保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5.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公司董事局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項規定處理。
6. 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公司董事局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應當徵詢獨立董事的意見，並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

7. 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執行：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局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接受所有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對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的建議和監督。在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局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五條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六條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局負責解釋。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關聯交易的決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確保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不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策管理和信息披露。公司從事與本制度相關的活動，應當遵守本制度。

第三條 公司實施或者處理關聯交易事項應當遵循下列原則：

- (一) 合法合規原則；
- (二) 誠實信用的原則；
- (三) 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 (四) 迴避表決原則。

第二章 關聯人及關聯交易

第四條 公司關聯人包括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及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人士。

第五條 本制度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換資源、資產，相互提供產品、服務或者勞務的交易行為。具體包括上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為關聯交易和港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為關連交易的各類交易行為。

第六條 關聯交易類型分為持續性關聯交易和一次性關聯交易。持續性關聯交易為日常業務中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發生的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聯交易。

第七條 關聯交易活動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商業原則。公司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人以壟斷採購和銷售業務渠道等方式干預公司的經營，損害公司的利益。

第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上述主體的關聯方發生變化時也應及時告知公司。

第三章 關聯交易價格的確定

第九條 關聯交易價格是指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勞務、資產等的交易價格。公司與關聯人的關聯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合法、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第十條 關聯交易的價格或者取費原則不應當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國家政策和市場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則：

- (一)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
- (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
- (三)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 (四) 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
- (五)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

關聯交易雙方根據交易事項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並在相關的關聯交易協議中予以明確。

第十一條 關聯交易價款的管理，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交易雙方依據關聯交易協議中約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時間付款；
- (二) 公司財務部應對關聯交易執行情況進行跟蹤，按時結清價款；
- (三) 以產品或原材料、設備為標的而發生的關聯交易，供應、銷售部門應跟蹤其市場價格及成本變動情況，及時記錄變動情況並向公司其他有關部門通報。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第十二條 在遵守第二十三條的前提下，以下關聯交易由公司總經理審議批准：

- (一) 上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的，本集團擬與關聯自然人達成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以及與關聯法人達成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事項(提供擔保除外)；
- (二) 港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的，本集團擬與上市公司層面的關聯人發生的全部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0.1%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發行新證券除外)，且有關交易事項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定義見港交所上市規則)。
- (三) 港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的，本集團擬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發生的全部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1%的關聯交易(公司發行新證券除外)，且有關交易事項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第十三條 在遵守第二十三條的前提下，以下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並及時披露：

- (一) 上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的，本集團擬與關聯自然人達成的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30萬元以上(含30萬元)，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事項，以及與關聯法人達成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含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含0.5%)，但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事項(提供擔保除外)；

- (二) 港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的，本集團擬與上市公司層面的關聯人發生的任一適用百分比率在0.1%以上(含0.1%)但全部低於5%的關聯交易(公司發行新證券除外)，且有關交易事項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三) 港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的，本集團擬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人發生的任一適用百分比率在1%以上(含1%)的關聯交易，但有關交易事項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已獲得公司董事局批准，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第十四條 達到以下標準的關聯交易，在經公司董事局審議後及時披露，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 (一) 上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的，本集團擬與關聯人達成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含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
- (二) 港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的，本集團與關聯人發生的任一適用百分比率在5%以上(含5%)的關聯交易；
- (三) 公司向關聯人發行新股份，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或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可豁免遵守關聯交易相關規定者除外。

第十五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局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的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第十六條 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履行決策和披露程序。已經按照累計計算原則履行披露或股東大會審批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七條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的資金往來，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一) 公司應當嚴格限制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在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佔用公司資金。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使用：
 - 1.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2.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人提供委託貸款；
 - 3. 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進行投資活動；
 - 4. 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 5. 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償還債務；
 - 6.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交所**」)認定的其他方式。
- (三) 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關聯人、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

第十八條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如擬與關聯人進行交易，相關部門和單位須提前將關聯交易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背景、交易對方優勢、交易目的和必要性、對公司的影響、交易的數量、價格及定價原則、總金額、付款安排等)以書面形式報告公司董事局秘書辦公室。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局秘書辦公室收到材料後，應會同相關部門對擬進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初步審核，並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港交所上市規則中規定的關聯交易審批權限，對交易金額進行測算後反饋有關意見。擬發起關聯交易的相關部門或單位應結合董事局秘書辦公室的反饋意見，依據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將關聯交易事項提交公司有權審批層級決策。

第二十條 須披露的關聯交易，擬發起關聯交易的相關部門或單位應配合公司董事局秘書辦公室擬訂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董事局審議。

公司獨立董事應對須披露的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根據有關規定，聘請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等中介機構提供相關的諮詢或意見，作為其判斷的依據。對於須由公司監事會發表意見的關聯交易，應由公司監事會形成對關聯交易公允意見的決議後方可實施。

公司董事局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局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局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關聯董事迴避後董事局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時，應當將關聯交易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港交所或者公司認定的與公司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影響其獨立商業判斷的董事。

第二十一條 關聯交易超出公司董事局決策權限的，公司董事局應當將該關聯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該關聯交易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公司董事局應當就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是否對公司有利發表意見，同時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者評估，但與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公司董事局還應該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關聯交易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提交董事局和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是否公允發表意見。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關聯股東包括：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六)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港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二十二條 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獲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從嚴掌握關聯交易的批准權限，以兩地上市規則中界定的披露和批准權限更加嚴格者為準。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局秘書辦公室應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和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時編製關聯交易的公告文稿，做好信息披露的有關工作，確保關聯交易事項披露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要求。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相關詞義解釋：

- (一)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
- (二) 「附屬公司」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公司：
 - 1. 公司持有或能控制其50%以上表決權；
 - 2. 公司有權委任或罷免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

3. 公司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公司或對其具有支配性的影響力；
4.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其賬目以附屬公司身份在公司經審計的合併報表中綜合計算。

(三) 「附屬公司層面關聯人」指純粹因為與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聯而成為關聯人的人士。

(四) 「百分比率」指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在判斷關聯交易規模時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包括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

(五)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指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所能夠獲得的交易條款：有關交易是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進行，或所訂立的交易條款，對於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不遜於上市發行人集團給與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與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條款。

(六)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超過」、「高於」、「低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現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所依據的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發生修改時，本制度的相應規定視為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改，以修改後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局負責解釋。本制度的解釋文本經公司董事局審議通過後與本制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自動失效。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福耀工業村的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2020年度董事局工作報告》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2020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6. 《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與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1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8.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關於制定〈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10. 《關於修改〈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11. 《關於公司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21年5月14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公告。

2. 股利派發安排

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提呈本次股東大會審議，據此本公司將按照每10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7.5元(含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利。鑒於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已根據股東特別授權完成101,126,000股新H股的配售(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日及2021年5月10日之公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增加至2,609,743,532股。以此已發行總股數為基數，本公司將合共派發股利人民幣1,957,307,649元。在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本公司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2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按照本公司目前的工作計劃，預計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或以前派發股利。若前述預計股息派發日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及時公告。關於股利派發其他具體事宜，本公司亦將適時另行公告。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時，本公司對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代扣滬股通投資者所得稅

對於投資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代扣港股通投資者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委任代表

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以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6. 其他事項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2)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
福建省福清市
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
福耀工業村董事局秘書辦公室
郵政編碼： 350301
電話： (86) 591 8538 3777
傳真： (86) 591 8536 3983
聯絡人： 張偉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劉京先生及屈文洲先生。